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056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中泰金晖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年产30万吨BDO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晖兆丰”）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36.0645%，为第一大股东，公司与金晖兆丰股东山西金晖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持有金晖兆丰18.0358%股份）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2021年8月合并金晖兆丰报表。金晖兆丰依托新疆拜城县丰富的煤、盐、石灰石等资源已建成投产年产130万吨焦化、180万吨洗煤、100万吨水泥、2×350MW自备动力热电厂及8.8万吨LNG，目前正在建设75万吨/年电石项目，预计于2022年7月建成。为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完善公司产业结构，抢抓BDO市场行情，金晖兆丰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金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晖科技”）拟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BDO（1,4-丁二醇）项目。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以12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中泰金晖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BDO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见2022年6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新疆中泰金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BDO项目

(二) 建设单位：新疆中泰金晖科技有限公司

(三) 项目选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产业园区新区

(四) 建设内容与规模：规划建设12万吨/年电石乙炔、3×10万吨/年BDO、3×24万吨/年甲醇制甲醛、28,000Nm<sup>3</sup>/h天然气制氢装置；除依托园区现有设施外，与上述工艺装置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五) 项目建设期限：建设周期为27个月（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进度为准）。

(六) 项目投资规模：项目工程总投资511,566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七) 项目资金来源：项目资金来源由资本金及债务融资两部分构成，公司将通过累积未分配利润、配套项目贷款等形式筹集项目所需资金。

##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有利条件

### (一)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4-丁二醇（简称 BDO）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在医药、化工、纺织、造纸、汽车和日用化工等领域应用广泛。近年来随着全球对塑料污染的日益关注，生物可降解塑料已成为国家产业政策所鼓励类产业。BDO 作为生产生物可降解塑料所需的主要原料，近年来在其新兴下游产品 PBAT/PBS 及传统下游产品 PTMEG 等带动下，呈现供应紧缺、价格暴涨的态势。金晖科技依托当地优势资源建设该项目，有助于公司化工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巩固产业优势及行业领先地位。

### (二) 项目建设的有利条件

#### 1、地区能源、资源富集，项目资源优势突出

阿克苏地区资源丰富，尤以煤炭、石油、天然气、岩盐储量大。拜城县境内煤炭资源储量大、品种全、质量好，易于开采，是自治区境内百万吨产煤县之一，焦煤、石灰岩是本项目上游原料电石生产不可或缺的资源。当地资源配置优势为发展重化工产业提供了良好的支撑条件，可使项目所依赖的电石、天然气、水、

电等原料及公用工程，价格平宜、供应充足。

## 2、园区上下游一体化优势明显，基础设施齐备

预计本项目投产时，园区将建成选煤、焦化、水泥、焦炉尾气制 LNG、电石等生产装置，以及供水工程、电厂、污水处理厂、消防等基础设施，可形成完整的资源转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园区项目、装置共享基础设施，可节省单个项目的建设投资。通过产业聚集，资源近距离配置，使园区清洁生产水平高、低能耗优势更加凸显，最终形成企业小循环、园区中循环、区域大循环的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的发展格局。

## 3、实现资源的就地、高效转化

拜城地区资源组合优势明显，园区规划项目所需的所有原、燃料均在本地区数十公里内配置，避免廉价原材料跨地区运输。走煤、电、化一体化是有效利用当地资源，实现地区经济结构调整的合理选择。随着产品价值链的延伸，使终端产品的附加值提高，更利于充分发挥当地资源优势。

## 三、项目投资及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511,566 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项目资金来源由资本金及债务融资两部分构成，公司将通过累积未分配利润、配套项目贷款等形式筹集项目所需资金。项目年均营业收入 413,920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22.23%。

## 四、项目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已取得拜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编号2021200）；节能报告已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批复已出具；已通过自治区环评中心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已批复；职业卫生预评价报告已完成；已取得项目用地手续。

## 五、投资风险分析

（一）本项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虽然公司运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

和多种资金筹措渠道，但仍有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到位的风险，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三）本项目与公司前期建设的化工类项目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组建专业团队，聘请具有 BDO 过往项目经历的设计院、工程公司参与建设工作，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在建设过程中由于施工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或未能按期达产的可能性。

（四）本项目效益测算系基于目前市场环境、国家政策导向、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做出的。虽然公司就BDO未来的市场前景做了大量的调研与论证，但仍将存在因上述因素发生变化而对项目经济效益实现带来的不确定影响的可能性，有可能存在项目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金晖科技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 BDO 项目，项目投产后将与公司和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的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泰集团占 26.33%，中泰化学占 24.11%）现有 BDO 产品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协商，积极采取措施尽快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上市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